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14号

当事人：恩平市恩东零食店（郑丽娜）

地址：恩平市恩城东安安顺路10号一楼恩城东安小学内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7850019426

负责人：郑丽娜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恩东零食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要求该店出示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许可证照及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供货商许可证照、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及齐全的进货票据等资料。执法人员向该店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并给予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该店立即进行整改。

2018年7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到恩平市恩东零食店进行检查，并要求该店提供生产日期为20180530的可口可乐及生产日期为20180524的雪碧的相关票据证照，该店现场提供《流通环节食品进货台账》、进货单（编号SA1806191547）、恩平市粤恩饮料商行《营业执照》电子版，不能提供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经调查，恩平市恩东零食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2018年5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检查，对该店未能提供供货商许可证照、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及齐全的进货票据等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2018年7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到恩平市恩东零食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仍然存在采购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及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2018年9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相关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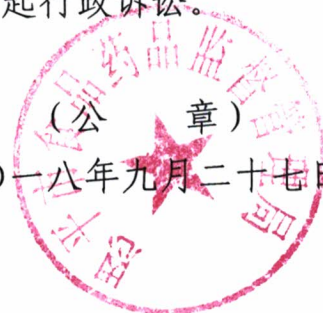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郑丽娜、吴艺娟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恩东零食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恩平市粤恩饮料商行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恩平市粤恩饮料商行送货单复印件；7、现场拍摄照片 4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恩东零食店（郑丽娜）采购食品时未查验许可证及检验合格证明文件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恩东零食店（郑丽娜）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